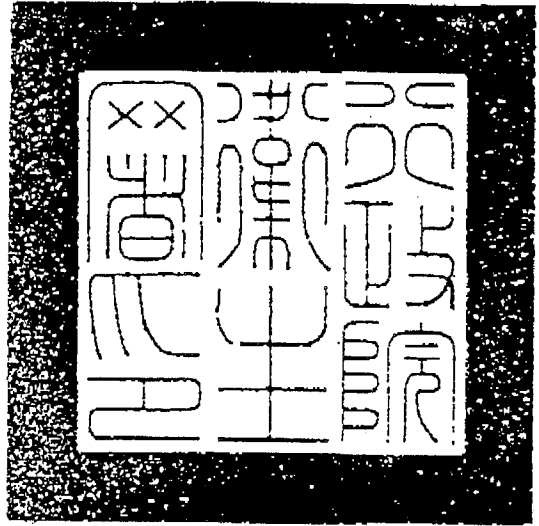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4156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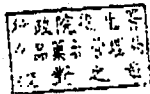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使用原料「四稜白粉藤」之包裝食品，其每日食用
限量及應標示警語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使用原料「四稜白粉藤（學名 *Cissus quadrangularis*）」之包裝食品，其每日食用限量為
300毫克以下，且應以中文顯著標示警語「孕婦、幼
兒與生長發育期之青少年不宜使用」等字樣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訂
線